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
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
及授予董事會
權限的有效期
及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互相同意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理由，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且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確保董事會完成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延長決議案，以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反映。

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母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i)批准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i)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已獲股東批准；(ii)董事會獲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內處理並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i)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獲股東批准；及(ii)董事會獲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前處理並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理由，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且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了完成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經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互相同意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母公司同意認購不超過140,926,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內資股作為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該代價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5.2億元(「二零二三年估值」)為基礎確定；及
- (ii) 母公司與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根據境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關的要求，需要境內評估實體相應出具評估報告，且如評估結果與二零二三年估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中小股東利益，雙方將以評估值較低者作為母公司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據此，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大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參考二零二三年估值確定，不涉及調整；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小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以評估值較低者為基礎確定。雙方同意，屆時將按照最終評估結果，作出必要書面確認或者簽署補充協議(如需)。

倘無重大差異(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境內評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指定人士釐定最終代價。

經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若存在任何衝突，以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文為準。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定價方式將與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者維持不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及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最高數目僅一項輕微調整，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估值以及歸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資產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未收到八方金融意見前保留意見)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為確保董事會完成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延長決議案，以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包括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權限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

特別授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

(c) 發行規模

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155,000,000股H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完成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32.75%，及經母公司認購事項(假設母公司認購最多140,926,000股認購股份)及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20.15%；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68.31%，及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40.59%。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發行對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完成新H股發行令任何新H股投資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新H股發行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6)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的披露規定。

(h) 定價方式

新H股將以下列最高者為發行價發行：

- (1)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80元(相等於約11.78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 (2) 本公司於相關協議日期前財政年度末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 (3) 以下各項中最高者的90%：
 - (i) 於相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
 - (ii)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 (iii)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及
 - (iv)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該發行價的定價方式乃由董事會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潛在發行風險、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民航業的狀況、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經營現狀及前景及資產質量，並參照每股淨資產、相關協議日期的H股市價及市況後釐定。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協議日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簽署的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l)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延長，並將於另外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有效。

董事會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延長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的授權，有關授權於另外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有效：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
- (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 (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建議延長決議案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ii)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ii)建議新H股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iv)最多155,000,000股新H股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及(v)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最多認購140,926,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及新H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最多)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378,426,000	49.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69%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46%
H股				
已發行H股				
公眾股東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29.50%
新H股	0	0	155,000,000	20.15%
已發行股份總數	473,213,000	100	769,139,000	100

本公司承諾於新H股發行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乃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須於組織章程反映。

延長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為了進一步推動母公司認購事項和新H股發行的工作，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後，建議延長決議案：

1.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4,026,202.98元。

於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營運。董事認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按民用航空業的「高標準、嚴要求」標準經營其營運資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美蘭機場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租賃資產」)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包括一期跑道資產，本公司應支付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的年租金，其中一期跑道資產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84.53百萬元。母公司認購完成後(包括收購一期跑道資產)，一期跑道資產的租賃將終止。因此，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年租金將減少約人民幣84.53百萬元。預計隨著租賃開支的減少，本公司的收益將得到改善。為了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時完成，避免海口市政府收緊當地產權過戶政策的可能不利影響，經雙方一致同意，截至本公

告日期，母公司已配合本公司提前辦理了部分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前，母公司仍擁有該部分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及運營權。

2. 進行股本集資以增加營運資金

美蘭機場是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的重要交通樞紐，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海南自由貿易港帶來的機遇。本公司相信，建議新H股發行將改善其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其償付能力及擴大其財政基礎。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投資者發行新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基礎設施改擴建和機場智能升級及為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如公告所披露，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申請人(「**申請人**」)就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已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該仲裁**」)。申請人指控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並要求損害賠償以及支付相關仲裁費用，其在仲裁通知中主張的損害賠償額為58.32億港元或69.62億港元。仲裁案將於今年下半年進入第二階段的審理，確定違約行為與申請人主張的損害結果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以及如存在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應賠償對方之金額。有關該仲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經考慮上述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需要(其中包括)與潛在投資者接洽及磋商、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批准)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交割工作。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且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之大股東須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母公司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新H股發行之一項先決條件。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新H股發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建議的新H股發行將改善其資本結構、鞏固其財務風險抵禦力、增強其債務償還能力及擴大其財務基礎，藉以把握與海南自由貿易港有關的機遇。倘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並未進行，則無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及因此無需進行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新H股按人民幣10.80元(相等於約11.78港元)獲悉數配售，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674,000,000元(相等於約1,825,319,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人民幣1,651,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240,000港元)。

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作以下用途：

1. 約40%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已投入使用超過二十(20)年。為努力鞏固現時美蘭機場營運水平及提升美蘭機場的安全營運水平，預計本公司將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於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的升級、改善及維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的升級、改善及維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2. 約35%將用於償還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為保證本公司平穩經營並降低其融資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將用於償還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如稅項、勞工成本、水電成本、環境處理費及綠化費)。

3. 約25%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

近年來，本公司開展「智能化機場」項目並取得卓越成果。本公司預期於與「智能化機場」有關的建設項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包括但不限於基礎雲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平台及數據倉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創新技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於過往十二(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擁有約64.97%，包括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擁有46.81%、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為直屬於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擁有14.18%、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最終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2.42%及1.56%。母公司餘下約35.03%的股權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直屬於海南省政府的特設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海南省的國有資產。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王宏先生、任凱先生、邢周金先生、吳健先生及李志國先生各自因其由母公司向董事會提名，因而於(i)二零二三年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一些人士亦於母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王宏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凱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分別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志國先生均擔任母公司副總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母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就上述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獨立股東對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召開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相關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協議日期」	指	(a)本公司與承配人就新H股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或(b)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H股發行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延長決議案」	指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155,0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於行使特別授權(倘獲授予)時發行新H股，惟須達成本公告所述之若干條件
「新H股發行延長 決議案」	指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十二(12)個月內(i)延長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的建議決議案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母公司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對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指	就以下事項提呈的建議決議案：(i)延長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十二(12)個月期限內(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權限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補充協議(倘必要)
「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所指的認購協議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並經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不超過155,000,000股新H股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母公司擬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最多140,926,000股新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1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